

债券简称：13 瑞水泥

债券代码：124161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3 瑞水泥”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2013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后3年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7.1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7.1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回售简称：瑞水回售

4、回售代码：182109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日：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26日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2月5日

一、“13 瑞水泥”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3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瑞水泥”（124161）

3、发行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8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1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70%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后 3 年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7.1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7.10%。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方式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18 年 2 月 3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6、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7、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信用等级。

19、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办理其发行的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手续。

20、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者回售条款及回售实施办法说明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本期债券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权，并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4、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 瑞水泥”，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办法：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须在本回售登记期内提出行使回售权的申请并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完成后，投资者提出的行使回售权的申请不可撤销。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

法为准。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内于相关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登记办法。

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 瑞水泥”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三、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3 瑞水泥”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付息与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法定代表人：李凤变

联系人：余红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6056661

传真：0375-6030123

邮政编码：467500

2、承销团：

（1）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董源、周和祥、杨宁、曾美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976

传真：0755-88281681

邮编：518000

（2）副主承销商：

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傅璇、李一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13810007944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②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010-88013937

传真：010-88015129

邮政编码：100033

(3) 分销商:

①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吴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3561239

传真: 010-83561238

邮政编码: 100086

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联系人: 张祎同、齐妍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联系电话: 010-66500911、010-66500921

传真: 010-66500935

邮政编码: 100033

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杨晓、王硕、魏文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495

邮政编码: 100033

3、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3 瑞水泥”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